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之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人民幣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供公眾認購。概不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人民幣債券。

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情況下，人民幣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 10.5厘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簽立補充認購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關於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簽立補充認購契諾，據此，契諾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可(受若干條件限制)轉讓(i)其於具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或(ii)由彼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彼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持任何權益；或(iii)彼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述任何具投票權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修訂原有條款及條件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修訂原有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原有條款及條件已獲修訂為本公司可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後但不遲於人民幣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贖回部分或全部人民幣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接受(全部或部分)或拒絕建議贖回。倘本公司部分行使贖回權，但已表明接受本公司提出的贖回通知的所有債券持有人接受的金額合計超過本公司建議贖回人民幣債券的本金總額，則根據相關贖回，應付債券持有人的金額將按照彼等各自接受的金額的比例支付予參與建議贖回的債券持有人。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當中訂明的違約事件時，人民幣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需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支付。原有條款及條件已獲修訂以包括(其中計有)將觸發有關贖回的新違約事件，如擔保人違反若干擔保文件(擔保履行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

此外，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有關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的人民幣債券。原有條款及條件已獲修訂為倘(其中包括)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作為一群組)不再實益擁有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或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作為一群組)不再為具投票權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或除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的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多於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所持有者；或單一最大股東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2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控制權變動亦會發生。

除按上述方式明確進行修訂者外，原有條款及條件的所有主要條文均須維持十足效力。

補充認購契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各方： (1)本公司
(2)牽頭經辦人
(3)擔保人
(4)契諾人

補充認購契諾之主要修訂如下：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於人民幣債券獲悉數償付或贖回前的任何時間內，其、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未必轉讓(i)其於具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或(ii)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任何權益；或(iii)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任何具投票權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的權利。

根據補充認購契諾，上述轉讓的限制已獲撤回，惟前提是(a)契諾人已取得建議承讓人的承諾，而承讓人亦已承諾(其中包括)(i)遵守、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該條款的約束，猶如其為契諾人；(ii)將按金存入於指定抵押戶口(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已轉撥至此)；及(iii)(倘其將成為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向牽頭

經辦人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具投票權股份的質押；及(b) (倘建議承讓人不會成為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預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的股東已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具投票權股份的質押。

除按上述方式明確進行修訂者外，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文均須維持十足效力。

補充認購契諾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修訂原有條款及條件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有充足現金資源，故修訂原有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修訂容許本公司提早贖回，以便可降低其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的融資成本及減少其負債總額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因此，董事相信，建議對人民幣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修訂及簽立補充認購契諾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行有關修訂人民幣債券之公告
「擔保人」	指	銀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補充認購契諾」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契諾，該契諾為補充認購協議

「轉讓」

指 出售、轉讓、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